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澄清公告

茲提述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相關業務收購」之公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I) 完成收購事項；及 (II) 完成首項溢利保證」之公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達成第二項溢利保證」之公告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達成第三項溢利保證之公告」。

本公司謹此澄清，依照以上公告提及的相關內容中達到溢利指標之相關描述是基於百鳴及琢石向本公司提交的中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報告，之後本公司彼時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PwC」）於現場再審計時發現：雖然百鳴及琢石公司賬面現金情況及銀行存款情況符合中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報告，但百鳴及琢石大部份銷售業務合同的實際支付金額均大於合同約定要支出的成本加利潤總額，原因是百鳴及琢石在處理這些銷售業務合同時，均利用其他較新的銷售合同的收入去大量補貼舊有現存的銷售合同，實際來說，這種補貼其實是為市場營銷費用，所以這些銷售合約在扣除這些市場補貼費用後，其實也是虧損的，沒有產生溢利，所以認為中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報告對百鳴及琢石的溢利有嚴重誤導，實際無法達到與本公司約定的任何一期溢利指標，在此基礎上本公司已向百鳴及琢石的指定對象發出之股票均屬於本公司之實際虧損，需收回本公司持有或再配售方可彌補本公司之實際虧損。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陳曄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及陳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寶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齊忠偉先生；及李錦榮先生及魏弘先生。